

臺北市政府 97.12.17. 府訴字第 09770186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40853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受僱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財稅查調結果，發現訴願人 95 年度家戶年總所得已逾新臺幣 150 萬元，未符合本項補助申請資格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40853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425192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……不服本局 9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408538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符合資格，本局撤銷原處分，復如說明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據此，臺端不服前函處分，向本府提起訴願及補附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文件，案經重新審查，臺端符合家庭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受僱者家庭之規定，本局撤銷前函處分並將按季辦理撥款事宜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